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5/06/29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5.4.34

[機關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聯絡人]廖聖峯

[聯絡電話](06)9216777 分機 482

[傳真號碼](06)9216727

[電子郵件信箱]iop10024@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PHDC105L04

[標案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公大樓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維護等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5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8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4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原契約價款及規範條件續約 1 年（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5/06/2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 [是否屬統包]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 [系統使用費]20 元
- [文件代收費]0 元
- [總計]20 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不收費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 [截止投標]105/07/05 17:00
- [開標時間]105/07/06 15:00
- [開標地點]本院 6 樓採購招標室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 [履約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 [是否刊登公報]否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廠商資格摘要]
- (一) 基本資格：
1. 須經政府核准設立，與本案招標標的有關並有履約能力者。
 2. 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各項情形之合法廠商。
-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依法設立或登記營業，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開標當日為準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廠商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最近一年內有效之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 本採購屬勞動派遣，廠商應遴派 1 名工程師於本院進行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 設備等維護工作，其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維護工作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並以總價決標。

2. 維護工作內容詳如附件「工作規劃書」所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5/06/29 16:4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